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智簡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富爾特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呂秋蓉

被告 林燦城

上列被告被告因犯著作權法案件（115年度調偵字第7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參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而刑事訴訟法所設「簡易程序」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之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該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業經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，因已無刑事訴訟之繫屬，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林燦城被訴犯著作權法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智簡字第23號）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判決一節，有本院115年

01 度智簡字第23號刑事簡易判決1紙可佐。

02 (二)原告富爾特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
03 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115年7月3日收狀等情，有刑事附帶民
04 事起訴狀暨其上本院收狀戳可參。然上開本院115年度智簡
05 字第23號已於115年7月2日判決，故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於
06 該案判決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自有未合，自應
07 予以駁回。而原告之訴既已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
08 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又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尚無
09 礙於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，是原告仍得
10 依法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1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述亨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蔡婷宇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20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